



精准智能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文件

室安字〔2026〕10号

关于印发《精准智能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通报管理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部、研究室、中心、办公室：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级处理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实效，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3〕123号）及精准智能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相关规定，实验室制定了《精准智能化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实验室安全通报管理方案（试行）》，经2026年6月29日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安全通报管理方案（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级处理工作，强化安全隐患整改实效，依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校实字〔2023〕123号）及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相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所称安全通报，系指学校或实验室以正式书面形式发布的检查通报，包括：每月安全检查通报、学校安全检查通报、突发事件通报及专项安全检查通报。通报中认定的隐患即为本方案所称隐患。

第三条 根据安全隐患严重程度，将隐患等级分为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一）一般隐患：除重大隐患以外的、需限期整改的安全问题，其认定以学校安全检查系统默认分类为准。

（二）重大隐患：依据教育部办公厅《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第六条所列情形直接判定。

（三）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报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批准后，按重大隐患处理：

1. 同一用房在一年内累计一般隐患次数达到四次（含）以上的；
2. 同一用房被通报后，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的；
3. 同一用房被通报后，整改不合格且经复查仍未通过

验收的；

4. 同一用房在出现重大隐患被通报后，其课题组负责人或安全员未按本方案规定时限参加安全专项培训，或参加培训但考核不合格的。

（四）上级检查或学校直接认定的，均按重大隐患处理。

第四条 隐患计次

（一）一般隐患次数以自然年为周期，独立累计，下一年清零重新计算。

（二）重大隐患不计入一般隐患累计次数。

第五条 一般隐患整改处理措施

（一）由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在实验室安全检查系统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明确整改内容及期限。

（二）该实验用房安全员须在限期内完成整改，并在系统中提交隐患整改反馈。

（三）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确认。

（四）该次隐患计入该实验用房自然年度累计一般隐患次数。

第六条 重大隐患整改处理措施

（一）关停整改：由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监督，安全管理工作小组实施，对该实验用房采取上锁方式关停至少5个自然日，关停期间禁止任何实验活动。

（二）整改验收：关停期满后，该实验用房须提交书面整改承诺（含整改方案）并完成整改，经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现场验收合格方可恢复使用。

（三）通报批评：在全室范围内对该实验用房相关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四）安全培训：该课题组负责人及安全人员须在收到通报后 15 个工作日内参加学校或实验室组织的安全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考核不合格的，延长关停期直至考核合格。

（五）负责人参与检查：该实验用房课题组负责人须连续 3 个月参加实验室安全检查。

（六）取消房租补贴：取消该实验用房单个自然年的全部公用房房租补贴（由课题组自行承担全额费用）。

（七）调整招生指标：该课题组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指标顺序调整至全实验室最末位。

第七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小组每月至少开展一次不定期安全检查，并于检查后出具月度安全检查通报，通报中标注各实验用房一般隐患的累计次数（含学校不定期安全检查通报的一般隐患次数）。常规检查一般至少提前 24 小时通知；对突发事件、举报核查或复查整改可实施突击检查，不受提前通知限制。

第八条 被处理方对隐患等级、隐患内容认定及处置措施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隐患通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领导小组于收到申诉材料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出具最终裁定意见；复核裁定期间，原处置措施暂缓实施。申诉经复核驳回的，原处置措施自裁定出具当日恢复执行，暂缓执行的时段不计入隐患整改期限。

第九条 本方案为实验室安全隐患分级处理的专项管理文件，与实验室其他安全管理规定配套实施。

第十条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精准智能化学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

附件：《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教发厅函〔2024〕20号）第六条

《教育系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指南》第六条

实验实训管理中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应直接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

(一) 未建立健全并落实学校、二级单位和实验室(实训场所)安全管理三级责任体系的。

(二) 实验人员在未得到安全准入的条件下进入实验室(实训场所)开展实验活动的。

(三) 未建立实验室(实训场所)重要危险源(包括各类剧毒、易制爆、易制毒、爆炸品等有毒有害化学品，各类易燃、易爆、有毒、窒息、高压等危险气体，动物及病原微生物，辐射源及射线装置，同位素及核材料，危险性机械加工装置，强电强磁与激光设备，特种设备等)风险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验室分级分类；高风险等级实验室的备案与监督；制定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按等级实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评估、条件保障等管理)的。

(四) 涉及重要危险源的实验时，未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及制定相应防护措施的。

(五) 未经主管部门许可擅自建设、使用、转让涉及重要危险源实验室(实训场所)或设备的。

(六) 违规购买、存储、使用、运输、转让或处置重要危险源的。

(七) 在实验室(实训场所)内使用超出其安全许可范围的实验材料、设备或进行超出其安全等级的实验活动的。

(八) 未按法律法规以及行业标准、安全技术规范等规定要求落实重大设施设备(包括存储剧毒、易制爆化学品,危废贮存站,备案生物实验室,涉源场所,特种设备等设施设备)定期环评、检测、监测、维保的。

(九) 实验室(实训场所)内超量存放危险化学品;或大量使用危险气体且无气体浓度报警措施或通风设施不合格;或超规使用危险设备尤其是大型设备的。

(十) 实验室未按照行业标准落实应急与急救设施设备的,未配置安全防护用品的。